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071號

原告 富堅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玲嫻

訴訟代理人 孫啟馨

被告 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士小調字第2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以書狀抗辯係因原告出租之辦公室有漏水，被告請求其賠償，原告卻無意賠償因此不願意給付積欠原告之電費以及違約金，然就辦公室漏水部份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本院尚難採信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潘昱臻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